

教育部辦理 115 年度無人機足球競賽（高級中等教育組）報名表

一、隊伍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隊伍名稱						
二、隊長聯絡資訊						
姓名				科別		
手機號碼				E-mail		
三、聯絡人資訊（請填寫除隊長外，第二位聯絡人資訊）						
姓名				科別		
手機號碼				E-mail		
四、指導老師資訊（無可免填）						
姓名				單位		
手機號碼				E-mail		
五、參賽隊員名單（3 至 5 人）						
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科別	年級	身份
1						☐ 先發 ☐ 候補
2						☐ 先發 ☐ 候補
3						☐ 先發 ☐ 候補
4						☐ 先發 ☐ 候補
5						☐ 先發 ☐ 候補
1. 所有參賽隊員應為同一所高級中等學校之在學學生，未具在學身分或無法提出有效證明者，不得參與本競賽。 2. 每隊應由 3 至 5 名選手組成，含 3 名先發選手及至多 2 名候補選手。 3. 同一名選手於本競賽期間僅得報名參加一支隊伍，不得同時或重複代表不同隊伍參賽。 4. 參賽隊員應檢附有效之在學證明文件（學生證影本、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以供查驗。 5. 參賽選手於競賽期間如發生休學、轉學等學籍異動情形，應即喪失參賽資格（報名時仍具有學籍者，競賽期間畢業者不在此限）。						

教育部辦理 115 年度無人機足球競賽（高級中等教育組） 參賽切結書

一、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_____

隊伍名稱：_____

二、切結事項

本隊報名參加「教育部辦理 115 年無人機足球競賽（高級中等教育組）」，茲同意並切結遵守下列事項：

（一）參賽資格與報名資料

1. 本隊所有成員均為同一高級中等學校在學學生，並具正式學籍（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者，不在此限）。
2. 未有跨校組隊（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者，不在此限）、冒名或不具資格參賽之情形。
3. 未有重複報名或同時代表多隊參賽情形。
4. 所填報之所有資料與證明文件均屬真實無誤。
5. 如有不實，願接受取消參賽資格及相關處分。

（二）競賽規則與裁判判定

1. 願遵守本競賽所有規則、程序及公告事項。
2. 同意比賽期間由裁判即時判決。
3. 同意「賽事委員會」為最終裁定機構。
4. 不於賽事中干擾裁判或影響競賽進行。

（三）設備與技術合規

1. 本隊所使用之無人機設備符合競賽技術規範（含尺寸、重量、結構等）。
2. 所有設備均依規定完成申報與檢核程序。
3. 僅使用經檢核合格並貼附標示之設備參賽。
4. 未經同意不更換或改裝設備。

（四）非紅供應鏈聲明

1. 本隊設備及核心元件符合「非紅供應鏈」規定。
2. 所填報之設備來源與模組資訊均屬真實。
3. 無使用限制來源或禁用零組件。
4. 如經查違反相關規定，願接受取消資格及相關處分。

（五）設備檢核與管理

1. 願配合主辦單位之設備檢核（文件審查、外觀檢查、技術檢查）。
2. 同意設備檢核結果由技術委員會判定。

3. 不得擅自拆除封條或更換設備。
4. 如設備異常，須重新檢驗後方可使用。

(六) 安全規範遵循

1. 願遵守所有飛行安全與場地管理規定。
2. 僅於指定選手區操作設備。
3. 不從事任何危險或違規操作行為。
4. 若影響安全，接受裁判暫停或終止比賽之決定。

(七) 保險與責任承擔

1. 已了解主辦單位提供之基本保險內容。
2. 願自行承擔操作風險及設備使用責任。
3. 因違規操作或人為疏失造成之損害，願自行負責。

(八) 學籍異動與隊員更換

1. 若發生休學、轉學或退學，立即喪失參賽資格。
2. 隊員更換僅限1次，並依規定申請。
3. 更換人員須符合參賽資格。

(九) 智慧財產與影像授權

1. 同意主辦單位使用本隊參賽過程之照片、影像及成果資料。
2. 作為教育推廣、成果展示及宣傳使用。

(十) 其他事項

1. 同意遵守所有補充公告及後續修正規定。
2. 本切結書為參賽必要文件之一。
3. 未盡事項依主辦單位公告辦理。

本隊已詳閱並完全理解本切結書內容，並同意遵守。

立切結書人（親筆簽名）：

電話：

地址：

每位選手皆須「個別」簽立本切結書；如立同意書人未滿18歲者，應請法定代理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辦理 115 年度無人機足球競賽（高級中等教育組）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為辦理本競賽相關作業，主辦單位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人員之個人資料，特告知以下事項：

壹、蒐集機關

1.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 承辦單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3. 協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貳、蒐集目的

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如下：

1. 競賽報名及資格審查作業。
2. 競賽編組、賽程安排及成績管理。
3. 保險投保與風險管理。
4. 活動通知與聯繫。
5. 成果展示與教育推廣。
6. 統計分析及政策研究。

參、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本活動蒐集之個人資料包含：

1. 基本資料：姓名、身分證字號（或學號）、出生年月日。
2. 聯絡資料：電話、電子郵件、通訊地址。
3. 學籍資料：學校名稱、科別、年級。
4. 影像資料：活動照片、影片及錄音。
5. 其他：與本競賽相關之必要資料。

肆、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自報名日起至活動結束後 5 年內（或依法令規定期間）。
2.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含必要之國際交流使用）。
3. 對象：
 - (1) 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
 - (2) 協辦單位。
 - (3) 保險公司。
 - (4) 政府機關（依法令）。
4. 方式：

- (1) 書面、電子或網際網路方式利用。
- (2) 公告名單（如隊伍、得獎資訊）。
- (3) 教育推廣及成果展示。

伍、當事人權利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您得行使以下權利：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 請求刪除。

※惟依法令或業務必要者，得不依請求辦理

陸、不提供資料之影響

若未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將可能影響以下權益：

1. 無法完成報名。
2. 無法參賽。
3. 無法辦理保險。
4. 無法取得成績或獎勵。

柒、影像授權條款（重要）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於競賽期間拍攝之：照片、影片、錄音等資料，得用於以下用途，且不另行支付報酬：

1. 教育推廣。
2. 成果報告。
3. 官方網站、社群媒體。
4. 宣傳資料與出版品。

捌、同意事項

本人已詳閱並了解上述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蒐集、處理及使用本人之個人資料及肖像權。

立切結書人（親筆簽名）：

電話：

地址：

每位選手皆須「個別」簽立本切結書；如立同意書人未滿18歲者，應請法定代理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

電話：

地址：

**教育部辦理 115 年度無人機足球競賽（高級中等教育組）
更換隊員申請書**

壹、隊伍基本資料

隊伍名稱			
學校名稱			
隊長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貳、更換申請內容

	原隊員資料	遞補隊員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科別		
年級		
身份	☐ 先發 ☐ 候補	☐ 先發 ☐ 候補

參、更換原因說明（請具體說明）

- ☐ 學籍異動（休學／轉學）
☐ 健康因素
☐ 個人因素
☐ 其他（請說明）：_____

說明內容：

肆、申請聲明

本隊茲申請更換隊員，並切結：

1. 本次更換符合競賽規定（每隊限更換 1 名，且僅 1 次）。
2. 新隊員為同校在學學生，符合參賽資格。
3. 更換後隊伍總人數未超過 5 人。
4. 本申請已於下一場比賽開始前提出。
5. 所提供資料均屬真實，如有不實願負相關責任。

伍、隊伍簽署

指導老師（親筆簽名）（無可免填）：_____

原選手（親筆簽名）：_____

原選手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_____

遞補選手（親筆簽名）：_____

遞補選手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_____

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審核結果（由主辦單位填寫）	
資格審查	☐ 通過 ☐ 不通過
文件完整性	☐ 完整 ☐ 補件
是否符合更換規定	☐ 是 ☐ 否
審查結果 ☐符合更換規定，同意更換隊員。 ☐不符合更換規定，不同意更換隊員。 審查意見： _____ _____ _____ 賽事委員會裁判長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